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4—23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二)預算執行概況·····	5—6
(三)資產負債實況·····	7
(四)其他要點·····	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3、保管款明細表·····	27—29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1
2、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3、保管款明細表·····	33—35
4、代收款明細表·····	36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43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2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3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8—59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2—63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5

總 說 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配合司法院政策，推廣民刑事法官審判整合系統、民刑事檔案整合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輔導各紀錄科室利用電腦作業將法拍屋資料、裁判書上傳至司法院網站，供全國民眾查詢，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同仁資訊技能。
- 2、貫徹行政革新指示，並賡續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之精神，維護司法尊嚴與公信力。尤其本院人事、經費之運用、檔案財物之管理，及有關指定項目之列管、案件進度之追蹤、考核與發展資訊功能等，均對行政效率之提高，深具裨益。
- 3、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育成少年健全之自我發展，著重審前調查協商審理，強化保護管束個案管理，聘請少年輔導志工 37 名，協助執行個案，輔以育樂或勞動方式實施之，裁罰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採小團體諮商半結構式之訓練為主，以宏績效。
- 4、維護審判獨立，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依法辦案，各法庭除裝置錄音、錄影設備外，舉凡重大案件均建卡列管並組合議庭審理，且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庭每月均召開庭務會議，藉集思廣益，相互溝通，以達共識，裁判一致。
- 5、近年來民眾對調解制度頗有認知，本年度民事調解事件經法官或調解委員審慎妥適辦理後，扣除離婚調解事件，民事調解成立件數有 1,096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為 59.33%，對疏減訟源績效卓著；本院為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本年度經法官辦理之民事事件以和解終結有 230 件，占民事事件第一審終結件數 3.57%；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品德兼優及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外，並加強考核，本年度民事執行受理 55,933 件，終結 51,877 件，未結 4,056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34.24 日。
- 6、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並繪製流程圖，使當事人一目了然，頗獲好評。為便民服務，假日結婚要求公證者，亦予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做到公正、公平。經費之支用，以節約為原則。完成民刑事法官審判整合系統、檔案整合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輔導各紀錄科室利用電腦作業將法拍屋資料、裁判書上傳至司法院網站，供民眾查詢等項目。	本院利用有限之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並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本案已按施政計畫完成。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新形象。 2.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贓物、妨害商標、	有關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合議庭審理，另依照司法院頒訂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促請法官審理案件詳閱卷證、妥慎認定事實，做到公正、公平裁判；	本院為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已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及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執行) 95,500 件、刑事案件 20,000 件，合計 115,5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經濟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 切實加強審判安全措施要點，藉以執行維護法院安全。	每月亦召開庭務會議研討實務上疑難問題達成審判共識，以提高辦案效率，並由研考單位以電腦列管，防制發生遲延案件等項目。	事件為 105,379 件、刑事案件為 26,316 件，合計 131,695 件，較預估數增加 16,195 件(增加 14.02%)。主要原因為刑事、強制執行事件新收案件增加所致。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防止少年吸毒，加強青少年宣導與防治。	現聘有少年輔導志工 37 人。全年執行保護管束少年 762 件，終結 466 件，審前調查終結 733 件，假日生活輔導終結 169 件，共計約談少年 4,346 人次，訪視 708 人次，出庭陳述 1,626 人次。	本院為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 1,900 件，實際辦理 1,487 件，較預計數減少 413 件(減少 21.74%)。主要原因為少子化及資源整合中輟生追蹤輔導成功所致。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	凡提存、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及便民，並加強辦理公證業務，深入全縣 26 鄉鎮實施宣導工作等項目。	加強公證業務及提存業務之辦理，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5,000 件、提存業務 3,800 件，合計 8,800 件，本年度實際終結公證業務 4,117 件、提存業務 4,569 件，合計 8,686 件，較預估數減少 114 件(減少 1.30%)。主要原因為今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結婚登記制」使民眾申請公證結婚案件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新增小型警備車 1 輛。 2. 汰換傳真機 39 台。	本院於年度中新增小型警備車 1 輛及汰換辦公設備，以確保行車人員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執行時效，確保人民權益、提高工作效率。	本案已按施政計畫完成購置。	
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審判及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	本院於年度中汰舊換新辦公設備，期能確實掌握執行時效，確保人民權益，提高工作效率。	本案已按施政計畫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餘絀數	說明
		金額	占預算百分比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30,000	10.00	-270,000	1. 落後原因：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依刑法74條緩刑之規定，支付公庫一定金額等罰款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 改善措施：爾後當精實編列。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0,000	2,153,000	76.89	-647,000	1. 落後原因：主要係沒入刑事保證金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案件較預計數減少。 3. 改善措施：爾後當精實編列。
司法規費收入	299,312,000	181,276,533	60.56	-118,035,467	1. 落後原因：主要係民事訴訟案件標的物金額、價額較低所致。 4. 改善措施：爾後當精實編列。
使用規費收入	1,824,000	2,051,028	112.45	227,028	
財產孳息	40,000	40,000	-	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12,130	30.33	-27,870	1. 落後原因：主要係變賣物資售價較低所致。 2. 改善措施：爾後當精實編列。
雜項收入	4,500,000	4,025,906	89.46	-474,09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業務)計畫 名稱	預算數	實支數		賸餘數	說明
		金額	占預算百分比		
一般行政	414,343,000	394,258,893	95.15	20,084,107	
審判業務	50,938,000	43,614,007	85.62	7,323,993	
少年事件處理	6,229,000	5,626,908	90.33	602,09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3,000	420,210	92.76	32,7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000	1,663,719	93.47	116,281	
其他設備	2,517,000	2,483,000	98.65	34,000	
第一預備金	283,000	-	-	283,000	

(三) 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572萬8,660元。
2.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5萬4,000元。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452萬4,439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1. 歲入結存：係存於國庫專戶之收入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提存款及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本期結存 2,473,766,547.5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19,166,634.00 元。
2. 保管有價證券：係保管當事人繳納之建設公債、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無實體公債等提存物，本期結存 1,033,380,0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900,000.00 元。
3. 保管款：係保管當事人繳納民事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贓證物款及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本期結存 2,473,766,547.5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19,166,634.00 元。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係應付保管當事人繳納之建設公債、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無實體公債等提存物，本期結存 1,033,380,0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900,000.00 元。

(二)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1. 專戶存款：主要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司法院支援本院辦理各項委外人力經費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採購項目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本期結存 11,017,64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411,266 元。
2. 保管有價證券：主要係民事執行委外拍賣及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外業務之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本期結存 20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6,000 元。
3. 保管款：主要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環境清潔及電腦維護等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本期結存 10,282,06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064,532 元。
4. 代收款：職員健保及技工、工友勞保費，員工扣押薪資等代扣款，司法院 97 年支援本院辦理民執、非訟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委外人力經費，本期結存 735,581 元，較上年度增加 346,734 元。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主要係辦理各項委外業務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本期結存 20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6,0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新增小型警備車 1 輛，經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通知核退貨物稅款 55,808 元，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依規定繳庫，列於 98 年度-其他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

主 要 表

臺灣彰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0,000.00	0.00	3,100,000.00	2,183,000.00
	45			0405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00,000.00	0.00	3,100,000.00	2,183,000.00
		01		040552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
			01	0405520101-4 罰金罰鍰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
		02		040552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0,000.00	0.00	2,800,000.00	2,153,000.00
			01	0405520201-9 沒入金	2,800,000.00	0.00	2,800,000.00	2,153,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1,136,000.00	0.00	301,136,000.00	183,327,561.00
	54			050552000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01,136,000.00	0.00	301,136,000.00	183,327,561.00
		01		050552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299,312,000.00	0.00	299,312,000.00	181,276,533.00
			01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286,772,000.00	0.00	286,772,000.00	170,241,542.00
			02	0505520202-7 非訟事件費	6,540,000.00	0.00	6,540,000.00	6,331,191.00
			03	0505520203-0 公證費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4,703,800.00
		02		050552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824,000.00	0.00	1,824,000.00	2,051,028.00
			01	0505520305-0 資料使用費	1,224,000.00	0.00	1,224,000.00	1,431,728.00
			02	050552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00.00	0.00	600,000.00	619,3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00	0.00	80,000.00	52,130.00
	51			070552000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0,000.00	0.00	80,000.00	52,130.00
		01		0705520100-8 財產孳息	40,000.00	0.00	40,000.00	40,000.00
			01	0705520106-4 租金收入	40,000.00	0.00	40,000.00	40,000.00
		02		07055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00	0.00	40,000.00	12,1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4,025,906.00
	54			1105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4,025,906.00
		01		1105520900-8 雜項收入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4,025,906.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2,183,000.00	-917,000.00	70.42
0.00	0.00	2,183,000.00	-917,000.00	70.42
0.00	0.00	30,000.00	-270,000.00	10.00
0.00	0.00	30,000.00	-270,000.00	10.00
0.00	0.00	2,153,000.00	-647,000.00	76.89
0.00	0.00	2,153,000.00	-647,000.00	76.89
0.00	0.00	183,327,561.00	-117,808,439.00	60.88
0.00	0.00	183,327,561.00	-117,808,439.00	60.88
0.00	0.00	181,276,533.00	-118,035,467.00	60.56
0.00	0.00	170,241,542.00	-116,530,458.00	59.36
0.00	0.00	6,331,191.00	-208,809.00	96.81
0.00	0.00	4,703,800.00	-1,296,200.00	78.40
0.00	0.00	2,051,028.00	227,028.00	112.45
0.00	0.00	1,431,728.00	207,728.00	116.97
0.00	0.00	619,300.00	19,300.00	103.22
0.00	0.00	52,130.00	-27,870.00	65.16
0.00	0.00	52,130.00	-27,870.00	65.16
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0.00	0.00	12,130.00	-27,870.00	30.33
0.00	0.00	4,025,906.00	-474,094.00	89.46
0.00	0.00	4,025,906.00	-474,094.00	89.46
0.00	0.00	4,025,906.00	-474,094.00	89.46

臺灣彰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5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45,615.00
			02	110552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3,980,291.00
				經 常 門 小 計	308,816,000.00	0.00	308,816,000.00	189,588,597.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45,615.00	45,615.00	
0.00	0.00	3,980,291.00	-519,709.00	88.45
0.00	0.00	189,588,597.00	-119,227,403.00	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588,597.00	-119,227,403.00	61.39

臺灣彰化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76,5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20100-6 一般行政	414,3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21000-7 審判業務	50,9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21200-6 少年事件處理	6,2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21400-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29800-7 第一預備金	2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524,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24,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28,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728,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96,850,0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6,543,000.00	448,066,737.00 0.00	0.00 448,066,737.00	-28,476,263.00	94.02
414,343,000.00	394,258,893.00 0.00	0.00 394,258,893.00	-20,084,107.00	95.15
50,938,000.00	43,614,007.00 0.00	0.00 43,614,007.00	-7,323,993.00	85.62
6,229,000.00	5,626,908.00 0.00	0.00 5,626,908.00	-602,092.00	90.33
453,000.00	420,210.00 0.00	0.00 420,210.00	-32,790.00	92.76
4,297,000.00	4,146,719.00 0.00	0.00 4,146,719.00	-150,281.00	96.50
283,000.00	0.00 0.00	0.00 0.00	-283,0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0.00	1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0.00	100.00
14,524,439.00	14,524,439.00 0.00	0.00 14,524,439.00	0.00	100.00
14,524,439.00	14,524,439.00 0.00	0.00 14,524,439.00	0.00	100.00
5,728,660.00	5,728,660.00 0.00	0.00 5,728,660.00	0.00	100.00
5,728,660.00	5,728,660.00 0.00	0.00 5,728,660.00	0.00	100.00
496,850,099.00	468,373,836.00 0.00	0.00 468,373,836.00	-28,476,263.00	94.2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2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76,5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76,5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471,7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4,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20100-6 一般行政	414,3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94,1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9,7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21000-7 審判業務	50,4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0,4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21000-7* 審判業務	4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21200-6 少年事件處理	6,2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2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21400-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2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29019-9* 其他設備	2,5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29800-7 第一預備金	2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6,543,000.00	448,066,737.00	0.00	-28,476,263.00	94.02
	0.00	448,066,737.00		
476,543,000.00	448,066,737.00	0.00	-28,476,263.00	94.02
	0.00	448,066,737.00		
471,752,000.00	443,429,318.00	0.00	-28,322,682.00	94.00
	0.00	443,429,318.00		
4,791,000.00	4,637,419.00	0.00	-153,581.00	96.79
	0.00	4,637,419.00		
414,343,000.00	394,258,893.00	0.00	-20,084,107.00	95.15
	0.00	394,258,893.00		
394,198,000.00	374,155,071.00	0.00	-20,042,929.00	94.92
	0.00	374,155,071.00		
19,755,000.00	19,739,822.00	0.00	-15,178.00	99.92
	0.00	19,739,822.00		
390,000.00	364,000.00	0.00	-26,000.00	93.33
	0.00	364,000.00		
50,444,000.00	43,123,307.00	0.00	-7,320,693.00	85.49
	0.00	43,123,307.00		
50,444,000.00	43,123,307.00	0.00	-7,320,693.00	85.49
	0.00	43,123,307.00		
494,000.00	490,700.00	0.00	-3,300.00	99.33
	0.00	490,700.00		
494,000.00	490,700.00	0.00	-3,300.00	99.33
	0.00	490,700.00		
6,229,000.00	5,626,908.00	0.00	-602,092.00	90.33
	0.00	5,626,908.00		
6,229,000.00	5,626,908.00	0.00	-602,092.00	90.33
	0.00	5,626,908.00		
453,000.00	420,210.00	0.00	-32,790.00	92.76
	0.00	420,210.00		
453,000.00	420,210.00	0.00	-32,790.00	92.76
	0.00	420,210.00		
4,297,000.00	4,146,719.00	0.00	-150,281.00	96.50
	0.00	4,146,719.00		
1,780,000.00	1,663,719.00	0.00	-116,281.00	93.47
	0.00	1,663,719.00		
1,780,000.00	1,663,719.00	0.00	-116,281.00	93.47
	0.00	1,663,719.00		
2,517,000.00	2,483,000.00	0.00	-34,000.00	98.65
	0.00	2,483,000.00		
2,517,000.00	2,483,000.00	0.00	-34,000.00	98.65
	0.00	2,483,000.00		
283,000.00	0.00	0.00	-283,00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2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5,728,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00 人事費	5,728,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400 獎補助費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24,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00 人事費	14,524,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0,307,0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96,850,0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017,645.00	221000-4 保管款	10,282,064.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6,000.00	221200-3 代收款	735,581.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6,000.00
合 計	11,223,645.00	合 計	11,223,645.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92,933,181.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792,933,181.50	
(二)本期收入			-129,578,037.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89,588,59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53,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187,640,496.00	181,276,533.00	
減：退還數	-6,363,96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51,838.00	2,051,028.00	
減：退還數	-810.00		
財產孳息	40,0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130.00		
雜項收入	4,025,906.00		
2. 121500-4 保管款		-319,166,634.00	
收入數	5,788,184,344.00		
減：退還數	-6,107,350,978.0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26,270,428.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26,270,428.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436,828.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436,828.00	
收 項 總 計			2,663,355,144.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9,588,597.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89,588,59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53,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187,640,496.00	181,276,533.00	
減：退還數	-6,363,96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51,838.00	2,051,028.00	
減：退還數	-810.00		
財產孳息	40,0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130.00		
雜項收入	4,025,906.00		
(二)本期結存			2,473,766,547.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473,766,547.50	
付 項 總 計			2,663,355,144.5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606,379.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606,379.00	
(二)本期收入			470,785,102.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129,957,477.00		
減：沖轉數	-129,957,477.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68,373,836.00	
收入數	468,373,836.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8,066,737.00
統籌科目部分			20,307,099.00
3. 221000-4 保管款		2,064,532.00	
收入數	4,182,963.00		
減：退還數	-2,118,431.00		
4. 221200-3 代收款		346,734.00	
收入數	39,462,994.00		
減：退還數	-39,116,260.00		
收 項 總 計			479,391,481.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68,373,836.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68,373,836.00	
支付數	468,373,836.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8,066,737.00
統籌科目部分			20,307,099.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28,614,076.00		
本年度部分	28,614,076.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8,614,076.00		
本年度部分	-28,614,076.00		
(二)本期結存			11,017,645.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017,645.00	
付 項 總 計			479,391,481.00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1提存物		1,033,380,000.00	
			本年度-97年度	341,700,000.00		
			以前年度	691,680,000.00		以前年度提存物未清理主要係案件未終結或未逾提存期限所致。
			64年度 580,000.00			
			73年度 200,000.00			
			85年度 300,000.00			
			86年度 3,000,000.00			
			87年度 8,800,000.00			
			88年度 1,000,000.00			
			89年度 1,500,000.00			
			91年度 100,000.00			
			92年度 542,500,000.00			
			93年度 34,400,000.00			
			94年度 20,100,000.00			
			95年度 22,800,000.00			
			96年度 56,400,000.00			
			總 計		1,033,380,0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785,349,541.00	
			本年度-97年度	1,711,481,745.00		
			以前年度	73,867,796.00		以前年度執行案款未清理主要係案件未終結，尚待分配或當事人未領取所致。
			94年度	214,425.00		
			95年度	2,094,996.00		
			96年度	71,558,375.00		
			02刑事保證金		80,958,500.00	
			本年度-97年度	21,028,500.00		
			以前年度	59,930,000.00		以前年度刑事保證金未清理主要係案件尚未終結所致。
			70年度	50,000.00		
			72年度	150,000.00		
			75年度	30,000.00		
			77年度	60,000.00		
			80年度	60,000.00		
			81年度	580,000.00		
			82年度	1,100,000.00		
			83年度	970,000.00		
			84年度	840,000.00		
			85年度	360,000.00		
			86年度	2,715,000.00		
			87年度	1,180,000.00		
			88年度	1,386,000.00		
			89年度	5,040,000.00		
			90年度	8,190,000.00		
			91年度	565,000.00		
			92年度	1,320,000.00		
			93年度	1,490,000.00		
			94年度	11,529,000.00		
			95年度	11,613,000.00		
			96年度	10,702,000.00		
			03提存款		601,389,180.50	
			本年度-97年度	228,559,471.00		
			以前年度	372,829,709.50		以前年度提存款未清理主要係當事人辦理
			66年度	26,0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合		
			67年度	291,617.00			清償提存，因 權利人未領取 且未逾期提存 期限所致。
			68年度	653,000.00			
			69年度	745,929.00			
			70年度	463,300.00			
			71年度	671,600.00			
			72年度	1,465,127.00			
			73年度	1,006,000.00			
			74年度	918,284.50			
			75年度	1,461,270.00			
			76年度	544,033.00			
			77年度	628,733.00			
			78年度	1,686,302.00			
			79年度	700,800.00			
			80年度	695,441.00			
			81年度	3,103,431.00			
			82年度	1,771,699.00			
			83年度	524,806.00			
			84年度	483,331.00			
			85年度	2,351,452.00			
			86年度	4,829,590.00			
			87年度	4,768,649.00			
			88年度	10,463,299.00			
			89年度	5,810,595.00			
			90年度	3,426,138.00			
			91年度	11,460,700.00			
			92年度	11,652,384.00			
			93年度	38,421,598.00			
			94年度	27,877,494.00			
			95年度	128,357,407.00			
			96年度	105,569,700.00			
			04贓證物款			5,919,264.00	
			本年度-97度	118,797.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合		
			以前年度		5,800,467.00			以前年度贓證 物款未清理主 要係案件尚未 終結所致。
			73年度	4,260.00				
			76年度	19,525.00				
			77年度	305.00				
			81年度	35,710.00				
			82年度	13,120.00				
			83年度	21,695.00				
			84年度	5,800.00				
			85年度	68,740.00				
			86年度	700.00				
			87年度	6,082.00				
			88年度	683.00				
			89年度	100.00				
			91年度	450.00				
			92年度	25,614.00				
			93年度	51,267.00				
			94年度	5,516,676.00				
			95年度	29,090.00				
			96年度	65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50,062.00	
			本年度-97年度		15,356.00			
			以前年度		134,706.00			以前年度逾 1 年以上未兌領 支票主要係當 事人未兌領所 致。
			93年度	36,390.00				
			94年度	31,302.00				
			95年度	16,472.00				
			96年度	50,542.00				
			總 計				2,473,766,547.50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1,033,380,000.00	
			0102 建設公債	16,180,000.00		
			01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7,500,000.00		
			0105 無實體公債	909,700,000.00		
			總計		1,033,380,000.00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6,000.00	
			總計		206,0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685,818.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685,045.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2,234.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1,767.00	
			97 本年度部分	464,7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76,850.00	
97	02	19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到岡昌97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 B090 97岡昌委外人力後續編列預 算履約保證金971231	16,306.00	廠商於98年元月份提出發還申請，本室於980114開立支出傳票發還。
97	02	22	300006 轉帳傳票 詮昕科技96年尿液檢驗履約保證金 轉97年 B092 97詮昕科技觀護尿液檢驗履 約保證金980228	23,400.00	
97	02	22	300007 轉帳傳票 廣田資訊96年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 履約轉97年 B091 97年廣田資訊電腦軟硬體設 備維護履約保證金980228	49,000.00	
97	03	04	300016 轉帳傳票 97年地下餐廳履約保證金由96年轉 97年 B093 97年地下餐廳履約保證金980 228	50,000.00	
97	03	19	300026 轉帳傳票 96年台灣時報履約保證金轉97年 B094 97台灣時報報紙採購履約保 證金980317	10,000.00	
97	03	21	100077 收入傳票 收祐袖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履約保證 金 B095 97年祐袖刑事法庭錄音委外 轉譯履約保證金971231	28,800.00	廠商於98年元月份提出發還申請，本室於980108開立支出傳票發還。
97	04	15	300036 轉帳傳票 96年男髮部履約保證金轉97年 B096 97年男髮部履約保證金98032 9	2,000.00	
97	04	17	300037 轉帳傳票 96年延元清潔履約保證金轉97年 B097 97年延元院簡清潔工作履約 保證金980329	29,100.00	
97	04	28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力俞室內合庫委外履約保證金 B098 97年力俞室內合庫經費人力 委外履約保證金971231	18,984.00	廠商於98年元月份提出發還申請，本室於980108開立支出傳票發還。
97	12	19	300121 轉帳傳票 台灣三菱97年後棟大樓電梯保養轉 98年履約保證金 B107 98年三菱公司後棟大樓電梯 保養履約保證金981219	10,000.00	
97	12	25	300122 轉帳傳票 啓智協進會簡易庭履約保證金97年 轉98年 B108 98年啓智協進會簡易庭清潔 工作履約保證金981231	15,960.00	
97	12	29	300123 轉帳傳票 女美髮部履約保證金97年轉98年 B109 98年地下室女髮美髮部履約 保證金981231	10,000.00	
97	12	30	100275 收入傳票 收98年昭松科技電腦機房網路及空 調維護履約保證金 B110 98年昭松科技電腦機房網路 及空調維護履約保證金981231	13,3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87,85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3	18	300025 轉帳傳票 96年承府營造法庭區欄杆及書記官 席增設門板等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K049 96年承府營造法庭區欄杆及 書記官席增設門板保固金980226	16,250.00		
97	08	01	300071 轉帳傳票 昌瑞電信員簡監視系統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 K050 97昌瑞電信員簡監視系統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990716	31,000.00		
97	09	03	300081 轉帳傳票 上禾資訊關防機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金 K051 97年上禾資訊關防機騎縫密 碼機保固金980831	18,600.00		
97	10	08	300091 轉帳傳票 97承府營造檔案隔間整修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金 K053 97承府營造二樓檔案隔間整 修保固金980923	46,500.00		
97	10	08	300091 轉帳傳票 97影嚮企業法庭錄音設備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金 K052 97影嚮法庭錄音設備新增汰 換保固金980923	44,750.00		
97	12	19	300120 轉帳傳票 大同洋服法警制服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 K054 97年大同洋服法警制服履約 轉保固金981211	12,250.00		
97	12	29	300124 轉帳傳票 三和國際斗簡監視系統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 K055 97年三和國際斗簡監視系統 汰換保固金1001128	18,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2,500.00	
			95 九十五年度		44,150.00	
			04 保固保證金		44,150.00	
95	07	27	300050 轉帳傳票 承府營造前棟大樓頂樓防水工程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K034 95承府營造前棟大樓頂樓防 水工程保固金980726	30,000.00		履約保證金期限尚未 屆滿所致。
95	12	31	300112 轉帳傳票 奇太企業不鏽鋼安全門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 K035 95年奇太中央樓梯安全管制 門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971229	14,150.00		廠商於98年元月份提 出發還申請，本室於 980108開立支出傳票 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98,350.00	
			02 履約保證金		8,750.00	
96	12	20	300075 轉帳傳票 97捷合科技電腦機房及網路設備履 約保證金96年轉97年 B085 97年捷合科技電腦機房及網 路設備維護履保96轉97年度971231	8,750.00		廠商於98年元月份提 出發還申請，本室於 980108開立支出傳票 發還。
			04 保固保證金		89,600.00	
96	02	26	300004 轉帳傳票 奇太企業採光罩及安全管制門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 K037 96年奇太企業採光罩及部分 安全門保固金980215	10,600.00		履約保證金期限尚未 屆滿所致。
96	11	09	300063 轉帳傳票 96中華電信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系統 新增汰換工程履約轉保固金 K041 96中華電信監視系統緊急按 鈕汰換新增工程履約轉保固金9810 30	79,000.00		履約保證金期限尚未 屆滿所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735,581.00	
			01 代扣款項		76,813.00	
			0101 代扣公保費	96.00		
97	12	10	100263 收入傳票 收鄭舜元等人補薪代扣	96.00		
			0102 代扣勞保費	3,217.00		
97	12	26	100269 收入傳票 收蕭岱倫等9712月勞保	2,075.00		
97	12	29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陳昱伶等人9712月勞保代扣	1,142.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380.00		
97	12	26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吳佳穎10.11月公健代扣.蕭國政9711.12公健	1,380.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28.00		
97	12	10	100263 收入傳票 收鄭舜元等人補薪代扣	328.00		
			0108 代扣執行款	61,692.00		
97	09	01	100202 收入傳票 收9709月薪資代扣	15,423.00		
97	10	0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9710月薪資代收	15,423.00		
97	11	01	100240 收入傳票 收9711月薪資代扣	15,423.00		
97	12	01	100259 收入傳票 收到9712月薪資代收	15,423.00		
			0131 代扣員工貸款	10,100.00		
97	12	25	100267 收入傳票 收9801離職楊秀梅房屋貸款代扣	10,10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658,768.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658,768.00		
97	08	13	100185 收入傳票 收97年支援法院辦理民執委外款(岡昌負責部分)	239,018.00		
97	09	12	100209 收入傳票 收97年匯來支援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費	419,750.00		
			總計		735,581.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206,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6,000.00	
97	01	10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岡昌公司97年委外人力案履約 保證有價證券 B089 97年岡昌人力委外案履約保 證金合庫定期存單971231	56,000.00			廠商於98年元月提出 發還申請，本室於98 0114開立轉帳傳票發 還履約保證之定期存 單。
97	05	05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麒瑞公司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外 履約保證金應付台中商銀定存單 B099 97年麒瑞消費者債清委外履 約保證金971231台中商銀定存單	150,000.00			廠商於98年元月提出 發還申請，本室於98 0119開立轉帳傳票發 還履約保證之定期存 單。
			總計			206,000.00	

臺灣彰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74,155,071.00	68,910,247.00	364,000.00	443,429,318.00
	23			0005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74,155,071.00	68,910,247.00	364,000.00	443,429,318.00
		01		3505520100-6 一般行政	374,155,071.00	19,739,822.00	364,000.00	394,258,893.00
		02		3505521000-7 審判業務	0.00	43,123,307.00	0.00	43,123,307.00
		03		3505521200-6 少年事件處理	0.00	5,626,908.00	0.00	5,626,908.00
		04		3505521400-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420,210.00	0.00	420,210.00
		05		35055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2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2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74,155,071.00	68,910,247.00	364,000.00	443,429,318.00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9

臺灣彰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374,155,071.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644,439.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575,532.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21,803.00	0.00	0.00
0111 獎金	50,709,426.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8,877,593.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936,926.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29,221.00	0.00	0.00
0151 保險	19,060,13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9,739,822.00	43,123,307.00	5,626,908.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5,85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4,920,589.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48,335.00	21,005,665.00	52,16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24,473.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2,12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268,805.00	0.00	47,76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00.00	63,160.00	153,9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970.00	2,530,596.00	288,097.00
0271 物品	4,489,983.00	9,912,542.00	2,113,02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3,768.00	0.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058,0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0,393.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1,319.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4,166.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374,155,071.00
0.00	0.00	0.00		215,644,439.00
0.00	0.00	0.00		30,575,532.00
0.00	0.00	0.00		11,421,803.00
0.00	0.00	0.00		50,709,426.00
0.00	0.00	0.00		8,877,593.00
0.00	0.00	0.00		21,936,926.00
0.00	0.00	0.00		15,929,221.00
0.00	0.00	0.00		19,060,131.00
420,210.00	0.00	0.00		68,910,247.00
0.00	0.00	0.00		55,850.00
0.00	0.00	0.00		4,920,589.00
2,247.00	0.00	0.00		21,308,413.00
0.00	0.00	0.00		1,724,473.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142,126.00
0.00	0.00	0.00		316,573.00
0.00	0.00	0.00		233,560.00
0.00	0.00	0.00		2,976,663.00
293,475.00	0.00	0.00		16,809,021.00
0.00	0.00	0.00		2,383,768.00
0.00	0.00	0.00		2,058,000.00
0.00	0.00	0.00		2,590,393.00
0.00	0.00	0.00		681,319.00
0.00	0.00	0.00		1,454,166.00

臺灣彰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350,151.00	9,611,344.00	913,956.00
0294 運費	129,10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5,994.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490,70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490,7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64,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4,000.00	0.00	0.00
合 計	394,258,893.00	43,614,007.00	5,626,908.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24,488.00	0.00	0.00		10,999,939.00
0.00	0.00	0.00		129,100.00
0.00	0.00	0.00		125,994.00
0.00	1,663,719.00	2,483,000.00		4,637,419.00
0.00	775,800.00	0.00		775,800.00
0.00	887,919.00	0.00		887,919.00
0.00	0.00	2,483,000.00		2,973,700.00
0.00	0.00	0.00		364,000.00
0.00	0.00	0.00		364,000.00
420,210.00	1,663,719.00	2,483,000.00		448,066,737.00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97,668	65,650	0	0	0	4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77,415	65,650	0	0	0	36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524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29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63,7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29	0	0	0	0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88	0	3,750	0	4,638	468,3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8	0	3,750	0	4,638	448,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29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公 用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4	1,014,340,518	00	
		公頃	6.62480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7,022,929	0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2	310,465,166	00	房屋部份增值97,000元（新增法庭鋁窗）
		平方公尺	13,112.79			
	宿 舍	棟	22			
		平方公尺	13,626.12			
	其 他	個	5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43	34,625,714	0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30,666,138	0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40			
	其 他	件	22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2	33,837,974	00	
	其 他	件	752			
有 價 證 券		股	0			
權 利			0			
總 值				1,430,958,439	00	

說明：

- 1.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 2.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 3.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 4.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備註欄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公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	屋	建	築		棟									
					辦	公	房					屋	平方公尺	
					宿		舍					平方公尺		
及	設	備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	通	及	運		船	艘								
					飛	機	架							
					汽	(機)	車					輛		
					其	他	件							
輸	設	備	圖	書	冊(套)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無					

說明：

- 1.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 2.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 3.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 4.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備註欄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臺灣彰化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2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6,543,000.00	476,543,000.00	448,066,737.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476,543,000.00	476,543,000.00	448,066,737.00	0.00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005520000-5	476,543,000.00	476,543,000.00	448,066,737.00	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00		0.00		
			01	3505520100-6	414,343,000.00	414,343,000.00	394,258,893.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2	3505521000-7	50,938,000.00	50,938,000.00	43,614,007.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3	3505521200-6	6,229,000.00	6,229,000.00	5,626,908.00	0.00
			少年事件處理	0.00		0.00		
			04	3505521400-5	453,000.00	453,000.00	420,210.00	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0.00		
05	3505529000-0	4,297,000.00	4,297,000.00	4,146,719.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6	3505529800-7	283,000.00	283,000.00	0.00	0.00			
第一預備金	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307,099.00	20,307,099.00	20,307,099.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5,728,660.00	5,728,660.00	5,728,660.00	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05			6806205800-3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00		0.00					
05			7506205300-0	14,524,439.00	14,524,439.00	14,524,439.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合 計				496,850,099.00	496,850,099.00	468,373,836.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448,066,737.00	0.00	28,476,263.00	
0.00			0.00		
0.00	0.00	448,066,737.00	0.00	28,476,263.00	
0.00			0.00		
0.00	0.00	448,066,737.00	0.00	28,476,263.00	
0.00			0.00		
0.00	0.00	394,258,893.00	0.00	20,084,107.00	
0.00			0.00		
0.00	0.00	43,614,007.00	0.00	7,323,993.00	
0.00			0.00		
0.00	0.00	5,626,908.00	0.00	602,092.00	
0.00			0.00		
0.00	0.00	420,210.00	0.00	32,790.00	
0.00			0.00		
0.00	0.00	4,146,719.00	0.00	150,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307,0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28,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24,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8,373,836.00	0.00	28,476,263.00	
0.00			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9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6,447.00	6,447.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1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7,144.00	7,144.00	
92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47,375.00	47,375.00	
94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46,817.00	46,817.00	
95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564,788.00	564,788.00	
96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3,759,589.00	3,764,257.00	
	0505520202-7 非訟事件費	4,668.00		
	合 計		4,436,828.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7	0405520101-4 罰金罰鍰	-270,000.00	-90.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及依刑法第74條緩刑之規定支付公庫一定金額等罰款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520201-9 沒入金	-647,000.00	-23.11	1.原因說明：主要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116,530,458.00	-40.64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景氣不佳，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不高，裁判費實際徵收金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520202-7 非訟事件費	-208,809.00	-3.19	
	0505520203-0 公證費	-1,296,200.00	-21.6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公證業務案件減少及公證費用實際徵收金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520305-0 資料使用費	207,728.00	16.97	
	050552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300.00	3.22	
	07055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7,870.00	-69.68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回收碳粉匣等變賣收入金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5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615.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96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考績獎金等繳回國庫。2.因應改善措施：嗣後經費支付當更謹慎審核。
	110552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19,709.00	-11.55	
	小 計	-119,227,403.00	-38.61	
	合 計	-119,227,403.00	-38.61	

臺灣彰化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7	3505520100-6 一般行政	20,084,107.00	4.85	(1)	41,178.00
				(2)	20,042,929.00
	3505521000-7 審判業務	7,323,993.00	14.38	(1)	7,320,693.00
	3505521200-6 少年事件處理	602,092.00	9.67	(1)	602,092.00
	3505521400-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2,790.00	7.24	(1)	32,790.00
	350552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281.00	6.53		0.00
	3505529019-9 其他設備	34,000.00	1.35		0.00
	3505529800-7 第一預備金	283,000.00	100.00	(3)	283,000.00
	小 計	28,476,263.00	5.98		28,322,682.00
	合 計	28,476,263.00	5.98		28,322,682.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2)		0.00		
(1)	(8)	3,300.00		
		0.00		
		0.00		
	(8)	116,281.00		
	(8)	34,000.00		
因其他工作計畫尚可支應業務支出，致未申請第一預備金。		0.00		
		153,581.00		
		153,581.00		

臺灣彰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492,000.00	0.00	233,492,000.00	215,644,43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0,000.00	0.00	29,000,000.00	30,575,53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37,000.00	0.00	11,537,000.00	11,421,803.00
六、獎金	51,852,000.00	0.00	51,852,000.00	50,709,426.00
七、其他給與	9,663,000.00	0.00	9,663,000.00	8,877,593.00
八、加班值班費	25,237,000.00	0.00	25,237,000.00	21,936,92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65,000.00	0.00	15,365,000.00	15,929,221.00
十一、保險	18,052,000.00	0.00	18,052,000.00	19,060,131.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94,198,000.00	0.00	394,198,000.00	374,155,071.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17,847,561.00	-7.64	301	290	
1,575,532.00	5.43	55	55	
-115,197.00	-1.00	30	30	
-1,142,574.00	-2.20	0	0	
-785,407.00	-8.13	0	0	
-3,300,074.00	-13.08	0	0	
0.00		0	0	
564,221.00	3.67	0	0	
1,008,131.00	5.58	0	0	
0.00		0	0	
				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15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63,160元、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37人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153,900元及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7、8月)計2個月，進用訴訟輔導志工1人計給付報酬16,500元。
-20,042,929.00	-5.08	386	375	

臺灣彰化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800 小型警備車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887,919.00
合 計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887,919.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2,081.00	-11.21	1	1	
-112,081.00	-11.21	1	1	

臺灣彰化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64,000.00	0.00	364,000.00
6.獎勵及慰問					364,000.00	0.00	364,0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8,000.00	0.00	118,000.00
	退休退職人員端午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2,000.00	0.00	122,000.00
	退休退職人員中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4,000.00	0.00	124,000.00
	小計				364,000.00	0.00	364,000.00
	合計				364,000.00	0.00	364,00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是	否	
額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蔡 玉 花

機 關 長 官： 陳 滿 賢